

(譯本)

立法會FC50/16-17(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6/3221/02

電話號碼：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要求就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提供補充資料，政府已徵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的回應載列於附件，以供委員會參考。



行政署長

(衛懿欣代行)

附件

2017 年 2 月 23 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顏劉佩蓮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A) (i) 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但不獲行政長官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士的數目，和該數目佔推薦總數的比率

根據司法機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的紀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任命作出的推薦均獲行政長官接納。

- (ii) 獲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中，大律師與事務律師的比例

2. 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間進行的公開招聘中，共有 87 人獲委任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不包括兩名持有測量師資格，但無法律專業資格的土地審裁處成員）。該 87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專業分類如下－

司法職級	大律師	事務律師	總數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7	2	19
區域法院法官	17	11	28
常任裁判官	24	7	31
特委裁判官	8*	1	9
總數	66 (76%)	21 (24%)	87 (100%)

* 不包括一名司法人員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其後再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B) 司法機構的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的聘任年期

3. 司法機構透過兩個不同計劃聘用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即終審法院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以加強對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律及專業支援。鑑於終審法院司法助理計劃的目的是聘請年青及剛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之後他們會繼續其法律專業的發展。故此，終審法院司法助理的聘任期一般為一年。至於高院司法助理，其聘任期則為一至兩年，並或可續約。